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:4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—2014年1月14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4年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1月13日15:00至2014年1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贾红生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以下统称股东)17人，代表股份94,427,03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154%。

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88,001,100股，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6,425,9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55 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同意 88,934,569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94.183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31%；弃权 5,480,070 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5.803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伟、刘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